

花蓮縣政府補助辦理假日文化廣場及多元藝術展演活動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府文藝字第 1060238042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府文藝字第 1080272162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蓮文推字第 1110000014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蓮文推字第 1110013150 號核准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蓮文推字第 1130018586 號核准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蓮文推字第 1140007760 號核准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蓮文推字第 1140015038 號核准修正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國民生活品質，活化本縣藝文展演空間，補助辦理假日文化廣場及多元藝術展演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二、補助對象及條件：

（一）本縣各級學校。

（二）本縣合法立案之藝文團體：應檢附立案證明及理事長當選證書，並取得稅捐單位核發統一編號者。

（三）本縣從事藝術文化工作之個人、工作室：

1. 設籍本縣之個人：年滿 18 歲以上且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居留證者，並應檢附學經歷證明。

2. 工作室：應檢附商業登記抄本。

（四）街頭藝人：應檢附本縣街頭藝人證明。

（五）本縣文化館舍：應檢附館舍負責人證明、消防安全證明等。

（六）基金會(法人)：花蓮縣文化法人，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書證明等。

三、申請期限：當年度十一月十五日止(或本案經費用罄為止)。

四、補助類別：

（一）假日活動：結合重大慶典、民俗節慶或廟會等在其中辦理之藝術展演活動。

（二）展覽：展期至少連續一個月，須辦理一場開幕茶會或分享會。

（三）表演：表演時間單場至少六十分鐘，或小型表演至少三場。

（四）街頭藝人：由各類街頭藝人申請，至少須辦理六場次。

（五）工作坊：涉及藝術文化與生活美學等公民議題之工作坊至少三場，以講座、研習、互動討論、演練等方式為主，促進學員共同成長。

（六）影像紀錄：形式不拘，惟須結合花蓮自然地景或人文風情，善用網路資

源推廣宣傳，並辦理至少一場發表會或推廣活動。

- (七) 其他：未列於上述類別，由符合資格之申請單位自行發想、規劃，足以引發民眾關注、參與之藝術文化事項或跨類別之計畫提案。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申請單位應於辦理活動一個月(三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文化局提出申請，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 活動計畫書一式三份(格式如附件)。
- (二) 申請單位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場地使用同意書(須於申請前取得場地方同意；場地以機關所屬公共空間為優先考量)。
- (四) 申請單位聲明書(如附件10)。
- (五)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本局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B. 事後公開】，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公告園地」項下之「各局處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查詢專區」。

六、審查作業：

- (一) 由文化局業務科依本要點進行初審；不符者，退請申請單位限期補正；其符合者，應擬具初審意見供審查小組複審，複審後送本府核定。
- (二) 複審小組由文化局三至五人組成，必要時並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審查。
- (三) 審查時並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七、經費補助與核銷：

- (一) 補助：
 1. 文化局審核計畫資料後函知核定結果。
 2. 對於同一補助對象之補(捐)助金額，補助經費按申請計畫總經費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並以新台幣二萬元為上限，經費使用以計畫書內容為限。
 3. 計畫若因故須變更執行方式、經費用途或期程，皆應事先來函申請計畫變更。核定計畫如因故無法執行，須主動來函向文化局申請撤銷。
 4. 凡屬配合本府政策性文化藝術發展、具公益性或全縣性藝文展演行銷活動及藝術文化創作、研習推廣之各項補助，由文化局依個案需要及視補助預算額度，並經專案奉准者，不受上述補助金額之限制。
- (二) 核銷：
 1. 申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三十日)內辦理結案，惟活

動於當年十二月份執行完畢者，應於月底前送文化局核銷：

- (1) 申請單位為「本縣各級學校」、「合法立案之藝文團體」、「本縣文化館舍」或「基金會」，應檢具領據、成果報告書（辦理過程、活動成果）、活動相片（附光碟）陳報文化局，審查後辦理核撥。
 - (2) 申請單位為「個人」，應檢具領據、支用單據正本（影本自行留存）、成果報告書（辦理過程、活動成果）、活動相片（附光碟或雲端連結）陳報文化局，審查後辦理核撥。
2. 各項經費均應撙節使用，不得浮濫開支。經費使用範圍以申請計畫書活動內容為限，如有違法或與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依規定繳回。
 3. 本計畫經費為經常門，獲補助單位不得將經費用於公共設施、房屋建築及購置或施作各項設備（如電腦軟硬體、照相機、攝影機、錄音機、錄影機、通訊設備、網路設備、燈光、音響等）、器材等資本門。
 4. 本案補助不含人事費、獎金、獎品及紀念品等項目。
 5. 餐費每人每餐新臺幣壹佰元；雜項支出以「雜支」編列，並以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
 6. 計畫內各項經費於執行過程調整幅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事前報請文化局核准。
 7. 依據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活動文宣時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爰適用該法者如有違上述規定將無法撥付該筆款項。
 8. 補助金額按計畫金額核定，若實際支出低於核定金額，將以全案補助比例（核定金額/計畫金額）乘算實際支出金額撥付款項。
 9.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補（捐）助對象如同一計畫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明列各機關名稱及金額等。
 10. 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應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三年。
 11.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12. 申請單位為「個人」，應自行留存「本計畫支應項目支用單據影本」及「其餘支用單據」；申請單位為「本縣各級學校」、「合法立案之藝文團體」或「本縣文化館舍」，應自行留存「本計畫支應項目支用單據正本」及「其餘支用單據」。

13. 文化局每年得不定時至申請單位抽查並填具「支用單據留存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案件紀錄」。(抽查之適用範圍含本縣各級學校、合法立案團體、本縣文化館舍及基金會)受補助之申請人支用單據憑證，應妥善保存。

14. 獲得補助之申請案，補助款應依核定計畫內容核實動支，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並應負所得稅申報之義務。

八、督導及考核：

- (一) 活動規劃暨辦理情形，各受補助單位應隨時主動函知或副知文化局，文化局得不定時派員前往了解輔導，以落實活動效益，並列入未來補助之參考。
- (二) 針對憑證及相關核銷資料，文化局有權進行相關核銷資料抽驗，因故無法提供原始憑證者，將撤銷補助，並對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三年。
- (三) 逾期未核銷，經文化局正式函知後，仍未依限至文化局辦理核銷者，將撤銷補助，並對該單位停止補助三年。
- (四) 申請單位檢附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文化局於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捐)助對象。
- (五)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九、為擴大藝文資源效益，相關單位申請本案補助，全年度以一次為限。

十、著作權說明：

- (一) 本計畫補助的各項紀錄作品(含照片、影像、紀錄片等)、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權為創造單位所享有，但應授權本府、文化局及所授權第三人，為花蓮縣公益之目的，以著作權法所規定之利用行為，永久無償之利用，包括各項教育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網路行銷、戲院播放等活動，且相關出版品須列本府為指導單位，原創作單位不對上述各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二) 於相關出版品、文宣資料適當位置以縣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文化局」，活動文宣及場地佈置須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單位，並於相關新聞媒體聯繫時加強宣導補助宗旨。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十二、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附件 1】

花蓮縣政府補助辦理假日文化廣場及多元藝術展演活動作業要點 申請計畫書

申請單位：	聯絡人：	手機及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申請類別： ☐ 假日活動 ☐ 展覽 ☐ 表演 ☐ 街頭藝人 ☐ 工作坊 ☐ 影像紀錄 ☐ 其他				
☐ 檢附相關證明：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目標： 三、指導單位： 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文化局及○○○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四、活動時間： 五、活動地點： 六、活動對象： 七、招生方式： 八、計畫內容： 九、預期效益：(具體敘明質化及量化「參加人數」) 十、經費概算表：(此為參考範例，請依實際計畫項目填寫)				
經 費 項 目	數 量 及 單 位	單 價	總 價	計 算 方 式 及 說 明
總 計				
以上若同時申請其他政府單位補助金額，詳列如下：				
單 位 名 稱	申請金額	申請日期	申 請 結 果	

備註：講師費外聘每小時新台幣最高 2,000 元為限，內聘每小時新台幣最高 1,000 元為限，助教費為講師費 50%為限。

場地使用同意書

○○○○○○(場地提供單位負責人)同意自 年 月
日起迄 年 月 日止，將所轄「○○○(場地名
稱、地址)」，提供_____○○○先生／小姐(申
請者或立案團體名稱)作為協助申請辦理「**花蓮縣政府
補助辦理假日文化廣場及多元藝術展演活動**」之○○○○
○計畫使用。

此致

○○○先生／小姐(申請者或立案團體名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花蓮縣政府補助辦理假日文化廣場及多元藝術展演活動

成果報告書

申請單位：	聯 絡 人：	手機及電話：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目標： 三、活動時間： 五、活動地點： 四、活動效益(具體敘明質化及量化「參加人數」)： 五、檢討及建議：		

○○○（受補助者全銜）辦理「○○○活動」活動紀錄

活動照片 1	活動照片 2
執行日期： 執行地點： 圖 說：	執行日期： 執行地點： 圖 說：
活動照片 3	活動照片 4
執行日期： 執行地點： 圖 說：	執行日期： 執行地點： 圖 說：
活動照片 5	活動照片 6
執行日期： 執行地點： 圖 說：	執行日期： 執行地點： 圖 說：

備註：

1. 請提供至少 6 張活動照片（佐證本局核定補助項目、活動現場之辦理情形）。
2. 請務必填寫圖說等欄位。
3.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欄位。

領款收據

茲收到花蓮縣文化局○○○年「花蓮縣政府補助辦理假日文化廣場及多元藝術展演活動」補助「○○○計畫」共計新台幣○○○元整，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受領單位(單位為大章、個人為私章)：

戶籍地址：

統一編號(個人為身分證號)：

立案字號(個人則免)：

負責人(個人則免)：

出納(個人則免)：

會計(個人則免)：

經辦人(個人則免)：

匯入金融單位及分行(社)名稱、帳號：

☐1. 花蓮二信：

☐2. 其他金融單位：

匯入戶名：(戶名帳號附影本)

聯絡電話：

單位印信戳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受補助者全銜）

之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經費結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印信戳記

壹、年度： 年度				
貳、計畫名稱：○○○○○○○○活動				
參、核定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肆、預估總經費： 元，實支 元。				
伍、核定金額： 元(本局核定補助金額)				
陸、預定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柒、實際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捌、撥款情形：未撥金額： 元(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但尚未撥付)				
玖、剩餘經費繳回：0 元。				
拾、經費收支明細：				
收 入 項 目	實 收 金 額	支 出 項 目	實 支 金 額	備 註
花蓮縣文化局		○○ 費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 _____元 單位自行負擔_____元
○○○○○ (其他單位補助) 補助收入(無則免填)		○○ 費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
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金額		○○ 費		○○(其他單位補助)
		○○ 費		單位自行負擔
合 計		合 計		
結 存	(實收金額合計- 實支金額合計) 0			

經辦人：

業務主管：

會計單位：

負責人：

說明：

- 1.凡接受花蓮縣文化局預算之公私立學校、民間團體及個人，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均應填報本表，並請核章及蓋貴單位的關防（單位全銜大印章）。
- 2.支出項目及實支金額請於備註欄詳列補助單位及補助金額。
- 3.受補助單位確認下列事項：
 - (1)本結報表已全部詳列向花蓮縣文化局及其他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
 - (2)經費支出已確實按原核定計畫內容及相關法規辦理。
 - (3)經費中涉及採購事項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 (4)財務之登記與保管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 (5)結餘款已全數或按比率繳回。
 - (6)留存之支用單據依規定妥善保存。

【附件 6】

○○○○ (受補助者全銜)

粘 貼 憑 證 用 紙

憑 證 編 號	預 算 科 目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拾	
第 號	業務計畫	(無則免填)									受補助辦理「○○○○○活動」 之○○○項目費用(花蓮縣文 化局補助○○元，自行負擔○ ○元)
	工作計畫	(無則免填)									
	用途別	(無則免填)									
經 辦 人			會 計 負 責 人								

——憑證粘貼處(僅須粘貼本局補助之憑證，同一項目相關憑證限粘貼同一憑證用紙)---

- (一)所有的發票或收據，均應註明購買物品名稱、數量及金額；發票抬頭為受補助個人或立案團體，發票上並加蓋證明人印章及商號統一發票章等，(或有商號基本資料)；電子發票上並加蓋受補助個人或立案團體印章及商號統一發票章。
- (二)受補助之受補助個人或立案團體各項個人所得〔鐘點費〕領據應由領款人蓋章及登載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受補助立案團體並註明「已代扣所得」字樣及立案團體印章。
- (三)消費性支出應檢附統一發票收執聯(發票如為三聯式，不得以扣抵聯核銷；使用二聯式較佳)，如為小規模營利事業依免用統一發票者，可以收據代替，收據上應填具統一編號、日期、店號負責人章。
- (四)核銷資料中任何記載「金額部份」如有塗改均必須加蓋經手人印章。
- (五)收據未蓋統一編號者，需貼印花(稅率千分之四)。
- (六)核銷本局核定額之收據、發票(原始憑證)，同一項目請依序黏貼於同一張「粘貼憑證」用紙上。
- (七)受補助單位應自行留存「補助項目支用單據影本」及「其餘支用單據」備查。
- (八)受補助單位為「個人」，應檢具本表核銷；非「個人」，則無需檢送。

【附件 7】

○○○○（受補助者全銜）辦理「 」印領清冊（講師或助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日期(例如 115.01.05)	時數	講師費	起訖 地點	交通費	住宿費	實領金額
	戶籍住址					簽章：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日期(例如 115.01.05)	時數	講師費	起訖 地點	交通費	住宿費	實領金額
○○○								
	戶籍住址					簽章：		
實支總額：新台幣○○○元(交通費+住宿費+講師費)								

備註：

一、講師鐘點費：外聘每小時新台幣 2,000 元為限，內聘每小時新台幣 1,000 元為限。

二、出席費：每次新台幣 2,500 元為限。

三、住宿費：需檢附憑證，收據或發票抬頭為受補助團體。

四、受補助單位為「個人」，應檢具本表核銷；非「個人」，則無需檢送。

【附件 8】

○○○（受補助者全銜）辦理「○○○活動」

講師或助教簽到表

日期	課程名稱	時間 (例 09：00-12：00)	時數	簽到
共計時數：				_____ 小時

備註：受補助單位為「個人」，應檢具本表核銷；非「個人」，則無需檢送。

【附件 9】

○○○（受補助者全銜）辦理「○○○活動」印領清冊（表演者）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表演日期	時數 (小時)	表演費	交通費	住宿費	簽章
○○○							
	戶籍住址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表演日期	時數 (小時)	表演費	交通費	住宿費	簽章
○○○							
	戶籍住址						

備註：

- 一、演出費：無須扣公付二代健保，惟 $\geq 20,000$ 元時，應由應付金額代扣 1.91%為自付金額。
- 二、住宿費：需檢附憑證，收據或發票抬頭為受補助單位。
- 三、受補助單位為「個人」，應檢具本表核銷；非「個人」，則無需檢送。

申請單位聲明書

填報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全銜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補助案件(計畫)名稱	

茲向花蓮縣政府_____（局、處、中心）聲明如下：

本申請單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花蓮縣政府_____（局、處、中心）

經辦人：（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請加蓋機關團體

（印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 3.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 11】

核銷檢附文件一覽表

補助對象 項目名稱	個人	非個人	備註
【附件 3】 成果報告書 2 份	V	V	至少提供 6 張活動照片，另可檢附活動文宣、新聞報導及其他活動資料樣本等。
【附件 4】 領據 1 張	V	V	須含帳戶影本
【附件 5】 經費結報表 2 份	V	V	
【附件 6】 黏貼憑證用紙	V		依補助項目檢附
【附件 7】 印領清冊	V		依補助項目檢附
【附件 8】 講師或助教簽到表	V		依補助項目檢附
【附件 9】 印領清冊(表演者)	V		依補助項目檢附
【其他】 成果報告光碟 或雲端連結	V	V	須含照片原始檔及成果報告書電子檔

※備註：

- 補助對象「個人」為從事藝術文化工作之個人、街頭藝人等。
- 補助對象「非個人」為本縣各級學校、合法立案團體、從事藝術文化工作之工作室、本縣文化館舍等。